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83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2,263,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488,130,300股的9.6664%。
2.本次回购完成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7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28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98,157,340.00元。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8,130,300股减少至484,877,300股。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3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提出的异议。2021年3月1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川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5.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78人调整至7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00万调整为762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对象名单已经确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授予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已经确定,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激励对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规定。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筹集、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4人因资金筹集不足等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股份79万股,2人因资金筹集不足等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股份18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7665万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影响因素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一致。

6.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江程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万股,回购款2.325元。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完成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将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
9.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3万股,回购款合计156.026万元。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完成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将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1名激励对象因非工伤身故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万股,回购款为7.9625万元,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财产继承人作为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完成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6万股,回购款合计16.026万元。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完成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将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6万股,回购款合计16.026万元。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完成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3.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将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6万股,回购款合计16.026万元。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完成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未成就,公司将授予价格调回初始授予价格,回购款为984.284万元。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激励计划的处理”之“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第二条 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规定,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共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未成就,公司将授予价格调回初始授予价格7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5.3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将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转增股本、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按照《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依据,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25元调整为2.275元,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30元/股调整为3.280元/股。

8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25.3万股,实际回购款合计为人民币8,157,340.00元。
三、实施情况
四川中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30日出具了中衡安信[2024]股鉴056100号《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4年5月29日止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到2024年6月29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84,877,300.00元,累计股本为484,877,300.0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8,130,300股调整为484,877,300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561,262.00	31.06%	3,263,000.00	0.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577,048.00	68.94%	481,614,300.00	99.33%
总股本	488,138,310.00	100.00%	484,877,300.0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最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2.《注销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5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6月31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金额累计为人民币1,897.51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务重组);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163.30亿元;
●自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未发生新增。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5.4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自公司前次被提起诉讼、仲裁情况后,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10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金融债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推进公司有偿经营,上述相关省市及专项的指导意见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推进公司有偿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项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改善债务重组,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将下属子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192.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为人民币1,897.51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债务重组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务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利息金额共计138.84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务经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议案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全面完成(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
截至2024年5月31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下属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06.92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7.01%。
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6.31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61%,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0.66%。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未发生新增。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5.4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原则,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33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重新评估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计划,则存在部分在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方案并予以实施。

4.如监管规定颁布前回购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法律法规,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件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以9票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期限:自2024年6月7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2.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6.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程序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以9票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回购方案的实施程序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以9票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回购方案的实施程序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以9票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回购方案的实施程序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以9票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回购方案的实施程序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以9票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回购方案的实施程序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以9票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回购方案的实施程序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以9票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回购方案的实施程序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以9票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回购方案的实施程序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以9票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回购方案的实施程序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以9票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回购方案的实施程序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以9票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回购方案的实施程序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以9票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回购方案的实施程序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以9票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回购方案的实施程序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以9票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回购方案的实施程序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以9票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回购方案的实施程序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以9票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回购方案的实施程序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以9票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回购方案的实施程序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以9票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券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6.10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额的1.60%,约占38.51%,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合理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3.新增案件情况

4.新增案件情况

5.新增案件情况

6.新增案件情况

7.新增案件情况

8.新增案件情况

9.新增案件情况

10.新增案件情况

11.新增案件情况

12.新增案件情况

13.新增案件情况

14.新增案件情况

15.新增案件情况

16.新增案件情况

17.新增案件情况

18.新增案件情况

19.新增案件情况

20.新增案件情况

21.新增案件情况

22.新增案件情况

23.新增案件情况

24.新增案件情况

25.新增案件情况

26.新增案件情况

27.新增案件情况

28.新增案件情况

29.新增案件情况

30.新增案件情况

31.新增案件情况

32.新增案件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含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拟收购海南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昆明海城”),西安东南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西安东郊”),海南中联华发地产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华发”),海南天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利发”),昆明云城零龙房地产开发公司74%的股权(下称“云城零龙”),台州银泰西商70%的股权(下称“台州银泰”),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京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置业有限公司1%的股权(下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棠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棠实业”),西安海棠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棠青东村”),云尚发(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云尚发”),宁波奉化银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宁波奉化”) (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股权转让下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城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旅置业”)为云南银泰70%股权等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6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城投置业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6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暨(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坝银泰、杭州海城、云南银泰、杭州云尚、宁波奉泰、淄博银泰共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泰、台州银泰、北京开房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泰、台州银泰、北京开房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5家公司的运营管理工作已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